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

上訴人 林忠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42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林忠偉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諭知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（見原審卷第74、92頁）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刑之部分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述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原判決業已說明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「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4條之『運輸』毒品罪，且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其立法理由為「本法對『運輸』毒品之行為均一律依據第4條加以處罰，對於行為人係自行施用之意圖而運輸毒品之行為，並無不同規範。然此種基於自行施用之目的而運輸毒品之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，雖有問責之必要性，惟如一律依本法第4條論以運輸毒品之重罪，實屬法

重情輕，且亦無足與真正長期、大量運輸毒品之犯行區別，是針對自行施用而運輸毒品之犯行，增訂本條第3項，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。」是立法者擇定同條例第4條之「運輸」毒品罪，作為得減輕其刑之規範對象，並未及於供自己施用而犯同條之「製造」毒品罪，尚無顯不合理之處，此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，自不能任予類推適用於「製造」毒品之類型而減輕其刑，因認上訴人於第二審上訴請求就其所犯「製造」第二級毒品罪，再適用或類推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云云，尚屬無據之旨（見原判決第3、4頁），於法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仍謂「因供自己施用而犯製造毒品罪」，亦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云云，核係以自我之說詞，就原判決已詳為論述說明之事項，再事爭辯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按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：第一審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刑並遞減輕其刑後，再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，已屬低度之刑，並無過重，亦未逾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有濫用其裁量權限、輕重明顯失衡之違法情形，因予維持等旨。核係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猶以上訴人因患憂鬱症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本次犯行僅係於自己住處之陽台栽種大麻，製造之第二級毒品全供自己減緩身心而施用，且無毒品相關前科，偵審過程均坦承犯行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個案處罰過苛等云云，係對原判決於量刑時已經斟酌之事項，憑持己意，漫詞指摘，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1	刑事第一庭審判長	法官	林勤純
02		法官	劉興浪
03		法官	黃斯偉
04		法官	何俏美
05		法官	蔡廣昇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盧翊筑
08	中	華	民
	國	114	年
		3	月
			10
			日